

##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市府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市府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胡先生	1. 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的法令銜接點為何？	<p>◎城鄉發展局</p> <p>依國土計畫法規定 109 年 5 月 1 日前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至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計畫才會全面實施，因此在這之間仍然維持區域計畫法，而都市計畫地區則維持依都市計畫管制。</p>
	2. 淡水中正路非都特農區應納入都市計畫內，另淡江大學東側非都農牧用地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p>◎城鄉發展局</p> <p>1. 淡水都市計畫目前在進行通盤檢討，後續將納入意見進行考量，另查詢淡水中正路非都特農目前為海巡署使用中。</p> <p>2. 都計邊界農牧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區，若屬 10 公頃以內之土地，經評估需求其都市發展率，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調整為都市土地；若超過 10 公頃以上土地，則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3. 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為何，山坡地應檢討劃設原則並考量現況予以解編。	<p>◎城鄉發展局</p> <p>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p> <p>◎農業局</p> <p>1. 針對本市各區山坡地劃出業務，農業局已於 102 年委託逢甲大學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完成全市山坡地劃出可行性通盤檢討規劃研究。</p> <p>2. 並於 100 年起逐年分區檢討並完成山坡地劃出，現已完成淡海新市鎮一期、貢寮區、三芝區、八里區、石門區、淡水區、淡海新市鎮二期共 7 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刻正進行汐止及瑞芳等 2 區之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p>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1. 產業政策及產業佈局論述應更具體清楚，違章工廠聚集密集區後續處理方式為何？若採新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處理，違章工廠容易	<p>◎經濟發展局</p> <p>1. 新北市產業政策以五新興產業(智慧製造、新商業、創新創業、影視新媒體、AI 與科技應用)與三重點產業(生醫樂齡、文化觀光以及新能源)為主，近年市府亦積極推動區塊鏈、人工智慧、電子商務、電競及智慧製造等新興科技產業接軌國際趨勢。</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往更外圍農業區移動。	<p>2. 有關未登記工廠聚集密集區，本局將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說明如下：</p> <p>(1)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p> <p>A.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p> <p>B.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私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p> <p>(2)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p> <p>A. 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p> <p>B. 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p> <p>(3)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p>
	2.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多在金山及鶯歌區內，農業政策與布局應更具體說明，針對新北市周遭相對優勢農業配置應說明清楚，將有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p>◎<b>農業局</b></p> <p>1. 本市推動農業政策係以農業文化為基礎，推廣地區性特產，故農業發展定位，結合風景特定區及旅遊資源等，將傳統農村發展為休閒觀光及特色生活農村為主的農村地區，輔導有意願之農民發展休閒農業、生態農場等。</p> <p>2. 綜合上述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區位發展特性，本市宜維護農地區位擬以本市北海岸(三芝、石門、金山)、平溪、雙溪、貢寮等農村型行政區之農地為主，宜保留農地區位與發展定位相符。</p>
	3. 有關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再盤點轄內礦村、山村、茶村、漁村之產業，有助於未來的創生及未來鄉村地區整體布局願景。	<p>◎<b>城鄉發展局</b></p> <p>本次僅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後續將進一步針對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生活品質並針對公共設施進行規劃。</p>
	4. 新北市先天條件限制，	◎ <b>水利局</b>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核心區沿著河岸發展，依「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研擬淡水河流域都市發展與流域防災整合報告」提到，外水整治工程手段已達極限，要如何容納內水，台北市社子島都市計畫是否影響五股防災洪線，應研擬相關逕流規劃處理。</p>	<p>1. 基地透保水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除規定除外案件外，所有開發案均須設置透保水設施，以達到基地保水功能；又水利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出流管制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範一定面積以上開發案均需擬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以達成逕流量出流管制之目的。</p> <p>2. 內水抽排部分，目前五股地區已有鴨母港二抽水站、五股抽水站、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等 4 座抽水站，本局目前刻正辦理成州抽水站設計工作，預計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未來亦將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視需要規劃增設成泰抽水站。</p>
	<p>5. 林口特定區計畫原為舒緩台北市人口密集發展，宜與桃園市研議後續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林口交流道路線及產業、鄉村之養豬產業等整體產業佈局。</p>	<p>◎<b>城鄉發展局</b></p> <p>中央刻正研議劃設都會區國土計畫內容，將本議題納入後續配合事項。</p>
<p>3. 劉小姐</p>	<p>1. 捷運三鶯路線不應影響農民生計，撤除捷運 LB05 站。</p>	<p>◎<b>捷運工程局</b></p> <p>1.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 926m、LB05-LB06：相距約 941m)、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p> <p>2.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三鶯線 LB05 站及機廠用地範圍已劃入城鄉發展區；另本府辦理「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獲內政部內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營綜字第 1080801399 號函核備，LB05 站及機廠用地即位於檢討變更範圍內，依該變更作業內容，現階段之分區檢討變更並不影響地區農業，長期而言符合本市整體空間展策略，與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及土地利用原則一致。
	2. 反對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 <b>城鄉發展局</b>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案 107 年 2 月簽奉核准暫緩辦理並列入中長期計畫，待地方整合意願後再行辦理。
	3. 優良農地應維持農用，反對新北市政府辦理調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	◎ <b>農業局</b> 調整前後皆仍屬「農業區」，農業局就產業推廣立場，仍持續輔導當地從農者，並提供各項資源，維持在地農業發展。  ◎ <b>地政局</b> 查該檢討變更案係依據內政部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就本市符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之地區予以檢討，僅針對「使用分區」進行調整，並不會改變原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例如檢討變更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然維持為「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仍須依使用地類別之容許項目使用，即仍需維持「農地農用」原則。
	4. 龍埔里內未登記工廠應移除，維持農地農用	◎ <b>經濟發展局</b> 1. 本局將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 2. 此外，行政院刻進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規劃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採取停止供水、電或拆除措施以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現象，後續將配合中央法令辦理。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b>農業局</b></p> <p>1. 倘農地經查報有違規使用情事，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確認土地使用現況，如確有非作農業使用之情事，依農業發展條例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處辦理。</p> <p>2. 違規工廠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工廠輔導法」處理，無法輔導時回歸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或城鄉發展局)裁處。</p>
4. 蘇小姐	1. 新莊捷運丹鳳站工業區應檢討並變更為住宅區	<p>◎<b>城鄉發展局</b></p> <p>捷運丹鳳站周邊為乙種工業區，依現行法令乙種工業區不可做住宅使用。若想調整成其他使用分區，可於都市計畫通檢時提出人民陳情意見。另依內政部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為住宅區需至少 37%，不論採工業區個案變更或都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皆須按比例負擔回饋。</p>
	2. 塭仔圳重劃案仍未有動靜，應加速辦理	<p>◎<b>城鄉發展局</b></p> <p>有關塭仔圳辦理情形，目前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俟發布實施才會進行整體開發。</p>